

我市两级法院联合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学生旁听案件庭审 感受司法力量

□通讯员 樊帅 文/图

本报讯 为切实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充分发挥审判机关普法宣传、法治教育的社会作用,6月27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扶沟县人民法院联合开展“法润青禾”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扶沟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走进扶沟县人民法院,近距离旁听案件庭审,沉浸式感受司法力量。

活动现场,该校学生在讲解员的引导下有序进入扶沟县人民法院,到诉讼服务中心、法院荣誉室参观。之后,学生进入该院第二审判法庭,在旁听席上整齐就座,旁听由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审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二审案件。庭审按宣读法庭纪律、核对被告人身份、法庭质证、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法定环节一一进行。

庭审结束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以案说法,给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法官结合刚刚审理的案件,向学生普及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形式和手法,提醒学生警惕诈骗陷阱,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学生听得津津有味,纷纷就相关法律知识和庭审程序提出自己的问题,法官一一解答。同时,法官还为学生详细讲解了审判庭的设置以及法官、书记员、公诉人、辩护人的职责。在法官的指导下,学生踊跃走上审判台,穿上法袍,端坐于审判席上,尝试敲响法槌,体验法律的神圣与庄严。

活动结束后,学生纷纷表示,通过本次活动,他们对法官这个职业有了全新的认识,希望以后能有更多机会实地观摩庭审。③2



学生旁听庭审。

沈丘县人民法院

公开审理一起挪用公款案

□通讯员 周慧慧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强化职务犯罪案件的警醒和震慑效应,6月27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将庭审现场打造为警示教育讲堂,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黄某挪用公款一案。沈丘县烟草局10余名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218户购房业主缴纳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44万余元从事营利活动,且超过

3个月未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法庭调查举证、被告人陈述、律师辩护等环节依次进行。一名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一步步走向腐败堕落的全过程展现在旁听人员眼前,大家在扼腕叹息的同时,也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和违法犯罪带来的惨痛教训。他们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清廉、实干、担当之心,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③2

鹿邑县人民法院

法官促调解 彩礼当日还

□通讯员 张国庆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彩礼纠纷,小王当庭收到女方退还的彩礼10.5万元,小张也拉走了自己的嫁妆。

小王和小张经人介绍相识,2023年2月,小王给付小张彩礼、礼金等20余万元。2023年9月,二人举办结婚仪式,之后开始共同生活。双方因性格不合,婚后不久便开始分居。分居后,二人对彩礼退还事宜协商未果,小王将小张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宋河人民法庭,请求返还彩礼20余万元。

接到案件后,法官叶杨杨及时了解案情,得知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开,对彩礼返还数额分歧较大,且双方亲属均参与其中,若处理不当易激化矛盾,产生负面影响。于是,叶杨杨多次通过电话组织调解,开庭当天,叶杨杨再次从法律规定、社会影响等角度释法明理,并结合彩礼新规范明确彩礼数额。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小张愿意当庭退还彩礼10.5万元,但要求庭审当天拉走自己的嫁妆。

为避免因嫁妆返还未再起冲突,庭审当天,宋河人民法庭法官助理张国庆前往现场协助办理嫁妆退还事宜。现场双方亲属较多,且对立情绪较大,法官助理耐心劝导、释法明理,并讲明有关法律后果,双方亲属的情绪才逐渐缓和,所有嫁妆被小张顺利拉走,案件得以妥善化解。③2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古稀老人讨要赡养费 法院这样判

□通讯员 叶培雄

2024年年初,74岁的李某萍(化名)将其亲生儿子小刚(化名)、继女小玲(化名)、“养女”小兰(化名)一同告上法庭,要求3人对其承担赡养义务,支付每月生活费、医疗费、养老院费用等。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刘某与李某萍于1995年9月结婚,双方均系再婚。李某萍与前夫育有一子小刚,时年9岁;刘某与前妻育有一女小玲,时年9岁;1998年5月,刘某与李某萍抱养亲戚的女儿小兰,当时只有3个月大,小兰的户口登记在他们夫妻二人名下。刘某与李某萍共同生活期间未生育子女。

2023年年初,刘某因病撒手人寰,剩下李某萍独自生活。小刚、小玲、小兰均外出务工,剩下患有多种疾病的李某萍独自在家。小刚放心不下李某萍,在征得李某萍同意后,将其送至养老院生活。李某萍看自己日后的生活费没有着落,于是提起诉讼,将小刚、小玲、小兰告上了法庭。

本案中,原告李某萍年事已高,体弱多病,没有收入来源,小刚作为李某萍的亲生子女,对李某萍当然负有赡养义务。小玲辩称,自己曾受到过原告虐待,不应承担赡养义务,但其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对其辩称不予采信。李某萍与小玲之父刘某于1995年9月结婚,小玲时年9岁,李某萍与小玲形成继子女关系,其对李某萍负有赡养义务。小兰出生于1998年2月,其与李某萍之间虽未形成法律上的收养关系,但其自幼由李某萍夫妻实际抚养,现李某萍年老多病,缺乏劳动能力,生活困难,小兰也应承担一定的赡养义务。

结合本案案情及李某萍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小刚每月承担1000元赡养费,小玲每月承担400元赡养费,小兰每月给付李某萍生活费600元,自2024年5月1日起,于每月的28日前履行当月义务。

本案中,小玲辩称自己曾受到过李某萍的虐待,不应承担赡养义务,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该举证责任应由小玲承担,但小玲并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法庭故对其辩称不予采信。由于李某萍与小玲之间形成了继子女关系,故小玲应对李某萍承担相应的赡养义务。小兰与刘某、李某萍夫妻之间虽然不存在法律上的收养关系,但李某萍客观上抚养小兰长达20多年,且双方以母女相称,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关系。

关于小刚、小玲承担赡养费,小兰承担生活费的比例问题,考虑到伦理亲情以及李某萍的生活开销情况,法庭酌定由小刚每月承担1000元赡养费,小玲每月承担400元赡养费,小兰每月给付原告李某萍生活费600元。判决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为人子女,不但要给予父母情感上的关怀,更要在父母年老时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尽自己所能给予父母物质上的供给和生活上的照料。同时,提醒老年人,子女若不积极履行赡养义务,请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③2

以案释法